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4

## 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07056 号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五矿资本）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是五矿资本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五矿资本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五矿资本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五矿资本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

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五矿资本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五矿资本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五矿资本”或“金瑞科技”）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 1、本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7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向增发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598,911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02元，共计募集资金667,799,999.22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9,677,999.99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58,121,999.23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11,542.31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55,510,456.9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0644号）。

#####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元）
1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长沙芙蓉支行	731900021610705	357,633,356.92	0.00
2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长沙潇湘支行	431610000018150218970	297,877,100.00	0.00
	合计			655,510,456.92	

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全部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完成。



## （二）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 1、本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59号文《关于核准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股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77,832,50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月10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1-3号《验资报告》。本次共计募集人民币14,999,999,966.35元，另减除财务顾问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直接相关的发行中介费用75,974,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924,025,966.35元。

###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元）
1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绵商行总行营业部	02001800002999	5,999,999,966.35	0.00
2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行直营业务中心	81201560065355020000	4,500,000,000.00	0.00
3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731900021610506	3,000,000,000.00	0.00
4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321020100100245436	1,500,000,000.00	0.00
合计				<b>14,999,999,966.35</b>	<b>0.00</b>
5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开行直营业务中心	81201560065371720000	5,920,000,000.00	0.00
6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321020100100246001	1,500,000,000.00	0.00
7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绵商行总行营业部	02001200002299	4,500,000,000.00	0.00
8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万寿路支行	110902057510601	3,000,000,000.00	0.00
合计				<b>14,920,000,000.00</b>	<b>0.00</b>

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全部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完成。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年产10,000吨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年产7,000吨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前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55,639,161.96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57,053.88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8,348.84元。

2018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8,366.70元，2018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7.86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55,667,528.66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57,071.74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中149.20亿元拟用于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经易期货”）、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和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租赁”）增资，剩余部分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

本次重组配套资金对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五矿信托和外贸租赁增资的具体方式为，本公司以募集配套资金对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控股”）增资，五矿资本控股再以增资资金向前述四家公司补充资本金。

### 1、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2017年实际可使用的募集资金14,999,999,966.35元，2017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4,995,974,000.00元，其中向五矿资本控股增资14,920,000,000.00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75,974,000.00元，2017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029,317.28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10,055,283.63元。2018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049.49元，2018年1月11日，将

10,061,333.12元的募集资金结项并将节余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包含银行存款利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4,995,974,000.00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035,366.77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

## 2、五矿资本控股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五矿资本控股2017年度实际收到募集资金14,920,000,000.00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4,920,000,000.00元，其中向五矿证券增资5,920,000,000.00元、向五矿经易期货增资1,500,000,000.00元、向五矿信托增资4,500,000,000.00元、向外贸租赁增资3,000,000,000.00元，2017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1,070,895.84元（含现金管理收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111,070,895.84元。2018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02,624.71元，2018年1月11日，将111,573,520.55元的募集资金结项并将节余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包含银行存款利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4,920,000,000.00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1,573,520.55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

截至2018年1月11日止，公司全部募投项目已投入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也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 投入总额	项目节余资金
1	向五矿证券增资	592,000.00	592,000.00	--
2	向五矿经易期货增资	150,000.00	150,000.00	--
3	向五矿信托增资	450,000.00	450,000.00	--
4	向外贸租赁增资	300,000.00	300,000.00	--
5	支付中介费用	7,999.9966	7,597.40	402.5966
	合计	<b>1,499,999.9966</b>	<b>1,499,597.40</b>	<b>402.5966</b>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银行存款及现金管理利息节余			11,760.8888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b>12,163.4854</b>



为促进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长远发展，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2,163.4854万元，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披露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2017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4），就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公告。

###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为进一步聚焦金融主业、提升运营效率、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公司出售锂电正极材料业务、锰及锰系产品业务等相关资产。2017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7年10月25日，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将募投项目“年产7,000吨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和“年产10,000吨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出售。

本次变更，“年产7,000吨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9,280.17万元（包含销户利息10.4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年产10,000吨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2,804.98万元（包含销户利息

5.2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二）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 四、前次募集投资项目的对外转让或处置情况

###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年产7,000吨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由本公司实施，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年产7,000吨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出售给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转让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26,493.65万元，项目完工进度约为80.00%，2017年1-10月实现净利润3,015.25万元。因本公司出售“年产7,000吨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与出售新材料事业本部其他资产及负债整体评估定价，无单独定价。

2、“年产10,000吨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驰材料”）实施，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金驰材料全部股权分别出售给五矿股份、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创元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转让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26,987.95万元，项目完工进度约为90.00%，2017年1-10月实现净利润4,457.01万元，按照收益法评估法确定的2016年12月31日的金驰材料股权价值为39,443.06万元。因协议规定过渡期损益归本公司享有（即“年产10,000吨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17年1-10月实现的净利润）以及金驰材料在评估基准日向本公司分红357.07万元，最终确定的金驰材料股权价款为43,543.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已收回全部款项。

### （二）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7,000吨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已于2017年10月转让给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从2017年11月份始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年产10,000吨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金驰材料实施，金驰材料已于2017年10月转让给五矿股份等3方，从2017年11月份始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无法核算。

### （二）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对下属子公司增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均包含本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因此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本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公司子公司净资产、净资本均获得增加。

##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不适用。

### （二）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 1、以资产认购股份情况

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金瑞科技以10.15元/股的价格向五矿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资本控股100%股权，向深圳市金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惠州市国华企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证券2.7887%和0.6078%股权，向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及久勋（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经易期货4.92%、4.42%和1.06%股权，向西宁市投资管理公司及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信托1.80%和0.06%股权。截至2017年1月5日



止，前述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手续办理完毕。

## 2、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本公司及四家子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 本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99,331.24	11,789,921.31	12,021,203.43	12,721,681.37
负债总额	1,785,803.39	8,341,584.07	8,431,535.34	8,900,808.6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16,034.42	3,133,786.24	3,250,071.11	3,445,176.22

### 五矿证券相关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4,622.41	2,325,250.13	2,036,626.49	2,130,381.11
负债总额	449,799.55	1,556,384.84	1,255,218.47	1,323,996.2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54,822.86	768,865.29	781,408.02	806,384.90

### 五矿经易期货相关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52,520.53	1,117,645.99	1,030,961.58	1,264,154.75
负债总额	731,431.53	731,522.87	637,489.11	862,723.03
所有者权益总额	221,089.00	386,123.11	393,472.47	401,431.72

### 五矿信托相关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20,582.08	1,179,960.94	1,650,898.43	1,822,630.82
负债总额	149,442.33	42,092.86	414,694.23	437,258.80
所有者权益总额	571,139.76	1,137,868.08	1,236,204.20	1,385,372.02

外贸租赁相关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98,213.16	6,346,286.98	6,508,981.60	6,344,975.42
负债总额	4,518,796.43	5,481,375.27	5,595,133.56	5,384,858.56
所有者权益总额	579,416.73	864,911.71	913,848.04	960,116.86

以上财务数据中，2016年、2017年数据源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年、2019年数据源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3、生产经营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资产之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金融业，成为拥有证券、期货、信托、金融租赁、基金、商业银行等业务的平台公司。本公司及四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总收入	1,164,691.28	1,341,788.31	1,288,951.36	1,602,674.9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5,705.79	247,664.50	224,936.06	273,505.67

五矿证券生产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总收入	51,459.51	71,683.94	81,138.96	138,689.76
净利润	11,287.47	26,346.26	24,246.01	32,089.80

五矿经易期货生产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总收入	587,203.05	689,054.07	546,042.33	687,161.59
净利润	16,876.15	12,908.66	15,390.88	14,089.44



#### 五矿信托生产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总收入	204,747.95	213,817.51	293,328.36	415,665.12
净利润	98,014.56	116,812.62	171,995.31	210,462.16

#### 外贸租赁生产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总收入	306,888.42	347,755.23	173,939.05	196,910.20
净利润	55,150.53	62,577.70	68,183.87	74,013.32

#### 4、效益贡献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对下属子公司增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均包含本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因此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

#### 5、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12月27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减值补偿相关事宜的承诺，五矿股份承诺：

（1）本次重组的减值补偿期间为金瑞科技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过户至五矿股份名下之日起连续3个会计年度（含本次重组股权过户日的当年）。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金瑞科技可在补偿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不晚于公告补偿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后三十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审核意见；如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标的资产相对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减值情形，五矿股份将依据减值测试结果按照本承诺第（2）条约定对金瑞科技进行股份补偿。

(2) 如金瑞科技进行减值测试的结果显示标的资产存在减值的(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为准),五矿股份将在审核意见出具后三十日内以股份对金瑞科技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前述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金瑞科技在补偿期内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金瑞科技将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门账户中存放的全部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3) 金瑞科技在补偿期内相应会计年度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则五矿股份在按照本承诺第(2)条补偿股份的同时应就所补偿股份对应取得的现金股利予以现金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

(4) 如按本承诺第(2)条计算应补偿股份超过五矿股份届时所持金瑞科技股份数量,超过部分由五矿股份以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价格。

(5) 在任何情况下,五矿股份在本承诺项下对标的资产减值额进行补偿的金额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

(6) 补偿期内,五矿股份按照本承诺约定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7) 本承诺自五矿股份签发之日起成立,自五矿股份与金瑞科技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本承诺亦应解除或失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5月25日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天健审[2018]1-537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五矿资本控股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008,727.88万元(已剔除原资产评估基准日后增资及利润分配因素影响),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价值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时作价价格相比未出现减值。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5月24日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致同专字（2019）第110ZA5522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截止2018年12月31日，五矿资本控股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211,156.44万元（已剔除原资产评估基准日后增资及利润分配因素影响），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价值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时作价价格相比未出现减值。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5日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110ZA6961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截止2019年12月31日，五矿资本控股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476,650.51万元（已剔除原资产评估基准日后增资及利润分配因素影响），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价值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时作价价格相比未出现减值。

## 七、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7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4.3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和金驰材料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16年7月19日止，前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201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60亿元（其中：公司7,000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2.05亿元，金驰材料年产10,000吨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0.55亿元）分别暂时补充公司和金驰材料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17年7月8日止，前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2017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8亿元



（其中：公司7,000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1.30亿元，金驰材料年产10,000吨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0.28亿元）分别暂时补充公司和金驰材料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前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 （二）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7年实际可使用的募集资金14,999,999,966.35元，2017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4,995,974,000.00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4,025,966.35元；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共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035,366.77元，2018年1月11日，将10,061,333.12元的募集资金结项并将节余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包含银行存款利息）。

### 2、五矿资本控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矿资本控股2017年度实际收到募集资金14,920,000,000.00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4,920,000,000.00元。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共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1,573,520.55元，2018年1月11日，将111,573,520.55元的募集资金结项并将节余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2月22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五矿资本控股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75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管理工具为银行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滚动存储。

2017年5月12日，五矿资本控股于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绵商行总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结算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账户信息如下：账号：02001800002404；开户银行：绵商行总行营业部。

2017年8月21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五矿资本控股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延长使用不超过30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管理工具为银行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滚动存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已全部结束，取得的投资收益共计108,706,343.82元。

#### 八、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26日针对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天健审[2016]第1-91号的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24日针对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天健审[2017]第1-87号的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6日针对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天健审[2018]第1-408号的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6日针对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致同专字（2019）第110ZA3807号的鉴证报告。

本公司前次募集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551.0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481.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069.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41%								
节约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2,085.1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4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7,000吨锂离子电池动力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	年产7,000吨锂离子电池动力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	35,763.34	35,763.34	26,493.65	35,763.34	35,763.34	26,493.65	-9,269.69	2017年10月
2	年产1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年产1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9,787.71	29,787.71	26,987.95	29,787.71	29,787.71	26,987.95	-2,799.76	一期工程2015.06达产, 二期工程已于2017.06投产
	合计	—	65,551.05	65,551.05	53,481.60	65,551.05	65,551.05	53,481.60	-12,069.45	

注1: 年产7,000吨锂离子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已于2017年10月转让给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从2017年11月份始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年产1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 金属材料已于2017年10月转让给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等3方, 从2017年11月份始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注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与实际投资金额差额12,069.45万元, 上市公司已将该部分差额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1 (续)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996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9,597.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2,163.485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81%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向五矿证券增资	向五矿证券增资	592,000.00	592,000.00	592,000.00	592,000.00	592,000.00	592,000.00	0.00	不适用
2	向五矿经易期货增资	向五矿经易期货增资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0.00	不适用
3	向五矿信托增资	向五矿信托增资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0.00	不适用
4	向外贸租赁增资	向外贸租赁增资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0.00	不适用
5	支付中介费用	支付中介费用	7,999.9966	7,999.9966	7,597.4000	7,999.9966	7,999.9966	7,597.4000	-402.5966 (注1)	不适用
	合计	—	1,499,999.9966	1,499,999.9966	1,499,597.4000	1,499,999.9966	1,499,999.9966	1,499,597.4000	-402.5966	

注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的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存在差额402.5966万元, 为上市公司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结余。上市公司已将该部分差额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2: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产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3年实现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年产7,000吨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	不适用	4,928.69	3,015.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年产10,000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4,888.80	4,457.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7,472.26				

注1: 年产7,000吨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已于2017年10月转让给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从2017年11月份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年产10,000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 金驰材料已于2017年10月转让给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等3方, 从2017年11月份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附表2（续）：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产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3年实现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向五矿证券增资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向五矿经易期货增资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向五矿信托增资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向外贸租赁增资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对下属子公司增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均包含本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因此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





姓名 吴松林  
 Full name 吴松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2-04  
 Date of birth 1979-02-04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221790204261  
 Identity card No. 2221790204261



姓名: 吴松林  
 证书编号: 110101560013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号 旬 月



证书编号: 11010156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2 年 12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号 旬 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纪小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1-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安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57119850115283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6600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3月20日  
2007年度年检合格

CPA任职资格考试合格合格证  
BICP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合格 for

2016  
2013  
2015  
2014  
2011  
2012  
2017  
2017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6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6月1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姓名: 纪小健  
证书编号: 110001660098

this renewal.

ion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ly /m /d

证书序号: NO. 01987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04日